

# 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杭建综〔2021〕47号

---

## 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租赁住房转租转借行为 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强化对公共租赁住房转租、转借行为的监督管理,切实落实监管职责,实现公共资源公平善用,维护社会公平正义,根据《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上杭县保障性住房配租(售)准入条件及申请审核时间的通知》(杭政〔2015〕69号)及《公租房租后管理点题整治工作方案》(杭建综〔2021〕25号)文件精神,现结合开展公租房租后管理点题整治情况,就进一步加强我县公租房租后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 一、切实落实公共租赁住房运营单位管理责任

运营单位应针对公租房转租、转借行为实施重点监管，建立专项管理制度并配备管理专员，形成完善的发现、处置和报告工作机制，细化管理标准和工作程序，确保责任到人、管理到位，全力杜绝违规转租、转借行为发生。

要切实加强公租房小区现场管理，在小区内设立公示宣传栏，加大政策宣传，引导承租家庭合法合规使用房屋。严格按照规定配齐房屋租赁管理人员，小区日常巡查、定期检查和入户走访记录要按季度报送县住建局住房保障中心。发现承租家庭涉嫌存在转租、转借行为的，应主动询问并进行核查，经查实确有转租、转借行为的，要及时向县住建局住房保障中心书面报告。

## 二、加强资格审核

建立对已享受公租房保障家庭每年进行一次资格复核审查机制。县住房保障中心每年将享受公租房保障家庭名单提供给民政、自然资源局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税务、社保、住房公积金等部门，进行家庭收入、房产等情况进行复核。县住房保障中心根据复核结果及时对是否实施保障、保障方式、保障水平等予以调整。

## 三、强化入户走访

公租房的产权单位、运营单位要加强公租房的日常管理。县住房保障中心会同运营单位、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每年至少

开展一次全覆盖入户调查，发现闲置、改变用途、转租、转借等各类违规行为的，按照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及时查处。

#### 四、规范退出管理

进一步健全公租房合同管理，完善合同，使用全省统一的公租房租赁合同格式，明确承租人的权利和义务，对不再符合保障条件和违反或拒不履行合同约定承租人的，县住房保障中心依法作出行政决定责令限期退回，逾期不退回的，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9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---

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9月15日印发

---